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12 月 10 日 16：00

地 點：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 111 室

會議方式：實體與視訊會議同步進行

主 席：張楊副理事長寶蓮

紀錄：徐曉羽

出 席：辛副理事長海樹、鄭常務理事海源、蘇常務理事文和、陳理事萬益、黃理事金增、趙理事珍葉、陳理事佳伶、詹理事晉維、賴監事長建宏、何監事國輝。
謝監事孝凱

視訊出席：曾常務理事進福、洪常務理事聞、屠理事國華、王理事信淵、謝理事建宏、蘇理事明德、劉理事榮昌、郭理事羿含、陳理事瑞蓮、陳理事淑枝、陳理事涵彤、郭理事品君、張理事聖斌、陳監事葦綾、楊監事勝雄、盧監事映綺、許監事展雄、黃監事雅菁

列 席：張名譽理事長朝國、陳秘書長志一、張國際舉總執委文馨、秘書處劉宜華

請假人員：許理事長火塗、楊副理事長素冠、蔡副理事長溫義、邱常務理事水文、林常務理事敬能、黃理事達德、林理事文達、黃理事厚銘、廖理事星州、吳理事美儀、王理事順富、王常務理事武田、廖理事志明、翁監事錦鳳、郭監事進昇、

缺 席：蔡常務監事素盆(歿)

壹、 主席致詞：

-請大家為蔡常務監事素盆默哀。

-恭喜張名譽理事長朝國獲得 111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終身成就獎。

貳、 介紹貴賓及貴賓致詞(略)

參、 會務報告：

總統盃正在舉行，年度核結也正在進行，雖然疫情影響，今年還是

完成了青年盃錦標賽，以及 A 級教練、B 級教練、C 級裁判各項講習會。

肆、 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112 年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）

說明：詳如附件一

決議：全體理事一致通過。

案由二：員工待遇表提請討論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）

說明：詳如附件二

決議：全體理事一致通過。

案由三：112 年行事曆提請討論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）

說明：亞洲舉重總會改選候選人:張文馨、楊素冠、吳美儀；

3/25 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，需三個月前完成行蹤通報，教練若有選手欲參加遴選，請提醒及時行蹤通報；地點在阿爾巴尼亞都拉斯；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事日期: 11/13-11/20；亞洲舉總賽事尚未正式公告，一旦公告，秘書處隨即修正行事曆。

詳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全體理事一致通過。

案由四：112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討論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）

說明：詳如附件四

決議：全體理事一致通過。

案由五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手 / 教練獎勵金施行辦法提請討論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）

說明：協會主辦之國內比賽包括總統盃、青年盃以及表列國際賽事選手 / 教練獎勵金由協會頒發，而全中運、全大運以及全國運動會破紀錄獎金是由張名譽理事長朝國贊助，並不是由協會頒發。詳如附件五

決議：全體理事一致通過。

案由六：第十三屆紀律委員會名單提請討論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）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9392 號函「紀律委員會:依該組織簡則第五點(四)之規定，會議時理事長及秘書長應列席之，然貴會所送委員名單內包含理事長及秘書長，未符前開簡則點規範，請就缺額部分重新遴聘。」。詳如附件六

決議：全體理事一致通過由張文馨、鄭海源遞補許理事長火塗、陳秘書長志一缺額。

案由七：第十三屆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提請討論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）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9392 號函「申訴委員會:委員名單之組成未符合簡則第五點規定，包括未有貴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擔任委員，又依特館辦法第 35 條規定，申訴評議委員主席應在會議召開時，由各委員就具社會公正人士身分委員中推選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為一年，爰貴會所送申訴評議委員名冊召集人一職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」

決議：申訴委員會副召集人吳銘通為副秘書長，名單無誤。

案由八：第十三屆教練委員會名單提請討論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）

說明：詳如附件六

決議：全體理事一致通過。

案由九：許火塗理事長請假事宜提請通過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）

說明：詳如附件七

決議：全體理事一致通過。

伍、 臨時動議

已故蔡常務監事素盆女士於選訓委員會以及紀錄審查委員會之缺額，以及

曾進福委員因身體不適辭去選訓委員一職，全體理事決議授權秘書處決

定適合人選。

決議：選訓委員會缺額由廖永元、蘇文和遞補；紀錄審查委員會缺額由廖雪利遞補。

陸、 散會